**中 国 地 质 大 学**

**研 究 生 院 文 件**

中地大京研发〔2022〕16号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

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

一、总体原则

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选拔创新人才，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，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，满足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，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硕博连读是指从我校在读的优秀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具备硕士-博士连续培养条件的学生，在达到相关要求，经考核合格，被确定为正式博士研究生后进行硕博统筹培养的一种培养模式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；热爱祖国，志存高远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；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无违规违纪处分。

（二）申请人须是我校在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（三）申请的学科专业原则上应为申请者所学或相近学科专业。

（四）无重修且学位课成绩不低于70分。

（五）研一和研二申请者，有科研成果者优先；研三申请者，应有一项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科研成果（学术论文、专利等）。

（六）申请者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工作能力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**（一）书面申请**

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限内向要就读博士的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，并按要求提交相关书面材料。

**（二）资格审核**

招生培养单位对申请者进行材料及资格审核。

**（三）综合复试**

研究生按就读博士所在培养单位的要求参加统一复试，由培养单位经综合考评，决定是否录取。

**（四）上报审定**

培养单位根据申请人的综合考核和体检结果等作出综合排名，在规定时间将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审定。

**（五）网上公示**

研究生院将拟录取名单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10个工作日。

**（六）录取**

公示期满，研究生院公布录取名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申请者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凡弄虚作假、伪造篡改、学术不端、违反考核规定者，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，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硕博连读生获得博士入学资格后，不再保留硕士学籍。

（三）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，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，不授予硕士学位。

（四）涉及跨专业、跨学院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，应满足拟申请专业所在学院的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对于硕博连读生，在博士入学2年后，可申请博士转硕士。申请批准后，按照原来的硕士研究生身份进行培养，详见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（六）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就研究生科研成果的界定、外语水平要求、课程成绩要求等制定实施细则，但不能低于本办法的相关要求，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实施。

（七）本实施办法自2023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。对于“研三申请者应有至少一项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科研成果”，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可从2024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。

（八）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。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研究生院

2022年11月4日